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二億八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一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點九。毛利為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點七。

- 集團期內EBITDA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為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七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百二十萬港元。
- 集團經營溢利(EBIT)為三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四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百萬港元。
- 集團溢利為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百六十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總值約二千一百九十萬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派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三億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而股東權益為二億二千九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二億一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一千零四十萬港元)。

存貨水平為一億二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應收營業賬項(扣除應收票據)增加三百四十萬港元至九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九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一億四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期末集團並無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總額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予多間銀行促使該等銀行提供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後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總和)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貸款融資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融資包括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及還款期介乎二至五年之銀行定期貸款。

融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以減低匯兌風險。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的外幣收支相互對應；因而充分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集團之主要融資利息均以浮動息率計算，並跟隨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作計算基準。因集團大部份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融資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預期匯兌風險輕微。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工具或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出售附屬公司之協議，現金對價約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該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位於在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工業園。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故工業園大部份面積均未動用。餘下製造業務之生產活動穩定，故工業園之使用率維持低水平。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投資、解除重大資金限制及節省未來重大法定稅項及維修費開支之

良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於公開市場購回任何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因此，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全數約一億六千五百三十萬港元。股份溢價餘額約六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計入繳入盈餘。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及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達一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一億四千萬港元)，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輕微減少乃因為加拿大元匯率變動。以加拿大元為單位，營業額為一千八百四十萬加拿大元(二零一三年：一千八百六十萬加拿大元)，與去年同期營業額相近。而分部業績為四十五萬加拿大元(二零一三年：四十四萬加拿大元)，以加拿大元計算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

期內此分部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持續發展平板電腦、便攜式設備和週邊設備。此外，此分部已成功發展大型連鎖零售商市場。

本集團已擁有超過二十多年於北美洲經銷個人電腦系統及部件的經驗。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電源、軟件、記憶體、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腦配件等。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錄得六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七千八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點二。此分部溢利為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七。

本集團期內繼續致力於高利潤的生產及放棄低利潤產品後，此分部已從較高利潤及較長遠業務承諾的產品線獲得回報，增加了盈利貢獻。

管理團隊已精簡生產流程、加強質量控制、物流和成本控制系統更進一步提高此分部的盈利能力及效率。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營業額為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九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點一。此分部業績錄得一百八十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一百九十萬港元)。

集團在此分部投入了更多資源和資金來發展國內的分銷網絡，並推廣了若干新產品線。但是整體中國市場和消費並未達到期內所預期。因此，此分部期內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並錄得虧損。

在此分部，集團擁有多個著名品牌之經銷權，包括羅姆(Rohm)、Lite-on、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Diodes、SDC、億光(Everlight)、PFC Device、AEM、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 及集團自家生產之電子元器件COS及TIP。主要客戶為香港及國內之廠商。此分部之產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電源管理器件、光學電子及照明，以及間斷式元器件。

業務前景

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分部，集團已成功推出新型號藍牙解決方案通訊組件，並已經從知名客戶獲得穩定訂單。而專業合約生產服務，用於GSM通訊發射站組件產品亦維持穩定增長。生產自動化亦節省因依賴勞動力的龐大開支。此外，出售工業園將節省未來用於法定稅項及維修費方面的重大支出。集團預期此分部在來年業務將會有穩定增長。

於電子元件經銷分部，雖然近期中國的經濟和商業活動有放緩跡象，集團認為這種不確定性只是短期波動。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然是此分部最蓬勃及最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並開發更廣泛的客戶群及產品種類。除了現有產品線外，集團亦集中在光學電子、照明和電源管理器件，預期未來數年將有積極的增長。

在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市場平穩。本集團將更集中及深入發展大型連鎖零售商市場。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在河源物業所收到的資金，顯著增加集團營運資金及鞏固集團財務狀況。集團現擁有更大潛能於開發新產品線及新業務。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六百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六十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

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僱員在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講座外，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ISO9000、TS16949及Six-Sigma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供僱員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可提升集團之管理能力。

簡明合併利潤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7,220	315,321
銷售成本		<u>(252,303)</u>	<u>(279,786)</u>
毛利		34,917	35,535
其他收入	3	1,063	1,098
變賣會所債券收益淨額		121	—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815)	(5,4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725)</u>	<u>(26,538)</u>
經營溢利		3,561	4,601
融資成本 — 淨額		<u>(774)</u>	<u>(741)</u>
除稅前溢利		2,787	3,860
利得稅開支	4	<u>(1,250)</u>	<u>(791)</u>
期內溢利		<u>1,537</u>	<u>3,06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7	3,06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1,537</u>	<u>3,0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35 港仙</u>	<u>0.74 港仙</u>
— 攤薄	6	<u>0.35 港仙</u>	<u>0.70 港仙</u>

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之詳情列於附註5。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1,537	3,06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估為盈利／虧損之項目		
—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5	(5)
— 外幣換算差額	(328)	(415)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233)	(420)
期內總綜合收益	1,304	2,649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4	2,649
— 非控制性權益	—	—
	1,304	2,64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594	25,9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42	72,916
投資物業		—	34,591
土地使用權		755	9,410
其他長期資產		802	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49	15,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241
		<u>67,083</u>	<u>159,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560	115,478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7	99,634	96,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1	11,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28	55,533
		<u>291,053</u>	<u>279,396</u>
出售集團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8	94,050	—
		<u>385,103</u>	<u>279,396</u>
總流動資產		<u>385,103</u>	<u>279,396</u>
總資產		<u>452,186</u>	<u>438,894</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724	43,724
股份溢價		—	233,196
儲備		185,548	(48,952)
		<u>229,272</u>	<u>227,968</u>
非控制性權益		<u>2,729</u>	<u>215</u>
權益總額		<u>232,001</u>	<u>228,183</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	273
		<u>284</u>	<u>273</u>
流動負債			
借貸		102,057	105,528
應付營業賬項	9	73,677	84,4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72	18,043
應付稅款		775	2,431
		<u>219,181</u>	<u>210,438</u>
出售集團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8	720	—
		<u>219,901</u>	<u>210,438</u>
總流動負債			
		<u>219,901</u>	<u>210,438</u>
總負債			
		<u>220,185</u>	<u>210,711</u>
總權益及負債			
		<u>452,186</u>	<u>438,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202</u>	<u>68,9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285</u>	<u>228,4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即使持作出售(如適用)，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政策計量。

這會計政策是有關於本集團披露於附註8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出售的交易。

(ii)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投資實體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iii)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產品製造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6,830	69,676	131,195	287,701
內部公司銷售	(22)	(459)	—	(481)
	<u>86,808</u>	<u>69,217</u>	<u>131,195</u>	<u>287,220</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1,757)</u>	<u>3,404</u>	<u>3,218</u>	<u>4,865</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4,865
未分配收入				1,101
未分配開支				<u>(2,405)</u>
經營結果				3,561
融資成本 — 淨額				<u>(774)</u>
除稅前利潤				2,787
利得稅開支				<u>(1,250)</u>
期內利潤				<u>1,5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96,503</u>	<u>78,777</u>	<u>140,041</u>	<u>315,321</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1,933</u>	<u>3,144</u>	<u>3,322</u>	<u>8,39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8,399
未分配收入				1,098
未分配開支				<u>(4,896)</u>
經營結果				4,601
融資成本 — 淨額				<u>(741)</u>
除稅前利潤				3,860
利得稅開支				<u>(791)</u>
期內利潤				<u><u>3,069</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商譽	—	—	25,594	25,594
其他分部資產	<u>108,428</u>	<u>108,657</u>	<u>63,118</u>	<u>280,203</u>
	108,428	108,657	88,712	305,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49
出售集團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94,05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34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452,186</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84,726</u>	<u>61,753</u>	<u>27,113</u>	173,592
應付稅款				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
出售集團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7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4,814</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220,185</u></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商譽	—	—	25,901	25,901
其他分部資產	104,327	102,723	74,139	281,189
	104,327	102,723	100,040	307,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096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438,894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73,078	64,959	39,108	177,145
應付稅款				2,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0,862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210,711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8,897	58,266
中國大陸	67,302	60,300
北美洲	132,096	145,077
歐洲	42,940	46,006
其他亞洲國家	5,985	5,672
	287,220	315,321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1,054	1,090
其他	9	8
	<u>1,063</u>	<u>1,098</u>

4.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二零一三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26.0%至26.5%（二零一三年：25.0%至26.5%）。

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8	1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2	12
— 加拿大所得稅	699	602
	<u>1,239</u>	<u>772</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	19
	<u>1,250</u>	<u>791</u>

5. 特別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零港仙) (註(ii))

21,862

—

註(i)：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註(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特別股息並未在中期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入賬，但將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列作分派儲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派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可分派儲備結餘約14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特別股息付款總額約21,90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7,239,448股(二零一三年：415,239,3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引起攤薄作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配售新股已於期初發行。

7.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64,685	65,065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22,871	20,494
超過一百二十天	26,698	25,283
	<u>114,254</u>	<u>110,842</u>
減：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準備	(21,469)	(21,476)
	<u>92,785</u>	<u>89,366</u>
應收票據	6,849	7,058
	<u>99,634</u>	<u>96,424</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8.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持有待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集團與兩家第三方，為藍天通訊有限公司(藍天)及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佳程)訂立買賣協議，台和貿易(廣東)有限公司(台和廣東)分別發行了94股每股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發行給Daiwa Associate Limited (DAL)(集團實體及台和廣東之股東)及2股每股1,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257,00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給藍天。結果，台和廣東由本集團及藍天分別持有98%及2%權益。

根據協議，佳程將以約125,700,000港元對價向集團收購台和廣東之已發行股本全額及DAL貸款。

以上出售事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因此台和廣東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合併資產及負債，由於出售持有待售如下：

(a) 出售集團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8,535
物業	8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0
	<u>94,050</u>

(b) 出售集團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千港元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
	<u>720</u>

9.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62,319	70,737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8,551	10,187
超過一百二十天	2,807	3,512
	<u>73,677</u>	<u>84,436</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期末後，集團已完成出售台和廣東，詳情載於附註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